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大写：伍仟万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最低执行央行 LPR 基础报价。其他业务执行北京银行规定费率。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包括子公司北京博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贷子用额度 5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最低存入 10%保证金，担保方式为恒泰艾普承担 100%保证责任。

2、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集团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额度、期限和费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3、为了满足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进口信用证。授信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0%保证，信用证存入 10%保证金。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